

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

(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习近平总书记在“4·13”重要讲话中强调，海南要“加快形成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”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到2025年“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”，到2035年“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”；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规定，到2025年“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”，到2035年“营商环境更加优化”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海南提出的明确要求，也是党和国家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。

2021年9月29日，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共39条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，以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，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，聚焦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问题，不重复上位法，立短条例，从优化市场环境、政务环境、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范。

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

- (一) 建立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。
- (二) 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，营造国际化、便利化的市场环境。
- (三)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机制，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。
- (四)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，促进公平竞争。
- (五) 建立政府依法履约机制，加强政府诚信建设。
- (六) 强化政府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，营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。
- (七) 规范执法行为，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。

原文:

